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蕭定一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梁芷柔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曾沛霖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陳志豪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金廸倫先生為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vii)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3. 省覽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

及購股權；

(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額之20%,惟依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而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換股權或按任何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4(B)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 4(A) 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eg8078.com](http://www.deg8078.com) 內。

\* 僅作識別用